

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86 號 4 樓之 9
電話：(02) 2577-4567
傳真：(02) 2577-3667
連絡人：莊貞主(分機 111)

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(111)基秘字第 0184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會 111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自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，敬請貴系所，推薦符合資格同學 1 名，並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前將相關文件提報本會以憑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育工程人才，促進工程科技研究發展，本會特提供國內大學電機、機械工程領域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，以資鼓勵。
- 二、隨函檢送本會「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」(附件一)、「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」(附件二)，請 參照辦理。
- 三、推薦學生須符合以下資格：
電機類科：需已修畢下列課程，且申請前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系所全年級前三分之一以內：「電力系統」、「電機機械」二科；以及「通訊系統」、「計算機概論」、「電力系統保護協調」、「工業配電」之任一科。
機械類科：需已修畢下列課程，且申請前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系所全年級前三分之一以內：「流體力學」與「熱傳學」；另若修畢「能源工程」者，酌予優先考慮。
- 四、受獎名額與金額規定如下：
每學年每系所一名，每名每年獎助新台幣陸萬元整(惟基金會得視財務狀況作必要之調整)，分兩次發給，每次頒給參萬元整。

正本：中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
副本：

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

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

108年07月22日訂定
110年03月31日修正

一、宗旨

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培育工程人才，促進工程科技研究發展，本會特提供獎助學金，擇優獎助就讀國內大學工程領域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，從事相關之學術理論與工程應用兼備之本職學能培養，爰訂定本辦法，以供相關作業之依循。

二、獎助辦法

由本會依據組織規程之相關職權部門制訂標準化作業程序書，每年度就受獎名單、金額，報請董事長核定後，提報董事會備查。

三、實施

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

電機、機械類科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(中) (英)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號碼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通訊地址			
戶籍地址			
電子信箱		電話	
		手機	
就讀學校系所(組別)		年級	
入學日期		指導教授姓名	
申請獎助期限	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		
申請人簽章		指導教授簽章	系所(單位)主管簽章

註：請檢附歷年成績單 (需含系排名或所排名及百分比)

本人同意個人資料使用於本次獎學金申請相關聯繫等用途，期限至申請獎助期間結束為止。